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371—2024

代替 GB 14371—2013



危险品 爆炸品的认可和分项试验程序及配装要求

Dangerous goods—Requirements of the hazard classification
procedure and compatibility for explosives

2024-08-23 发布

2025-09-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 14371—2013《危险货物运输 爆炸品认可和分项试验程序及配装要求》，与 GB 14371—2013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爆炸品分项试验程序(见图 3,2013 年版的图 3)；
- b) 更改了第 8 组试验程序(见图 4,2013 年版的图 4)；
- c) 更改了 1.6 项物品分项的试验程序(见图 5,2013 年版的图 5)；
- d) 在第 3 组试验项目中，增加了 75 °C 模拟堆垛自燃温度(SBAT)热稳定性试验方法(见表 3)；
- e) 在第 7 组试验项目中增加了苏珊撞击试验和脆性试验(见表 3)；
- f) 在第 8 组试验项目中增加了最小自持燃烧压力试验(见表 3)；
- g) 增加了退敏爆炸品的认可和分项试验程序，增加了第 9 组试验项目，燃烧速率试验(见第 8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93 年首次发布为 GB 14371—1993,2005 年第一次修订,2013 年第二次修订；
-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危险品

爆炸品的认可和分项试验程序及配装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确定了爆炸品和退敏爆炸品的危险性认可和分项试验程序,明确了配装组的定义。

本文件适用于各种具有爆燃或爆炸特性的物质¹⁾或其物品(GB 6944 规定的爆炸物和退敏爆炸物)的危险性分类评定。本文件不适用于对下述危险性的评定:

- a) 爆炸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性;
- b) 无包装爆炸性物质在运输中的危险性;
- c) 因受静电或电磁场影响所造成的危险;
- d) 因操作不当或违章操作所引起的危险;
- e) 其他非正常运输条件下的特殊危险性;
- f) 导弹和核武器的危险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 GB 12268 危险货物品名表
- GB/T 14372 危险货物运输 爆炸品的认可和分项试验方法
- GB/T 14659 民用爆破器材术语
- GB/T 22232 化学物质的热稳定性测定差示扫描量热法
-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工信部联安全〔2022〕60号)

3 术语和定义、缩略语

3.1 术语和定义

GB/T 1465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1

爆炸性物质 explosive substance

能够通过自身化学反应产生气体,且反应产物的温度、压力和速度高到能对周围造成破坏的固体或液体物质(包括混合物)。

注:烟火物质(见 3.1.10)即使不放出气体也包括在内。

1) 本文件中的物质包括纯物质及其混合物。

3.1.2

爆燃性物质 **deflagrating substance**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只会发生爆燃反应的爆炸性物质。

3.1.3

爆轰性物质 **detonating substance**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会发生爆轰反应而不会发生爆燃反应的爆炸性物质。

3.1.4

爆炸性物品 **explosive articles**

含有一种或几种爆炸性物质的物品。

3.1.5

爆炸品 **explosives**

各种爆炸性物质和爆炸性物品的总称。

3.1.6

整体爆炸 **mass explosion**

危险品的某一部分被引爆后,导致整体危险品的瞬间爆炸的现象。

3.1.7

配装组 **compatibility group**

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或物品放在一起储存或运输,不会增加发生偶然事故的概率,对于相同的运输量也不会增加这种偶然事故危害程度的物质或物品组合。

3.1.8

有整体爆炸危险的非常不敏感物质 **very insensitive substances which have a mass explosion hazard**

有整体爆炸危险,但非常不敏感以致在正常运输条件下引爆或由燃烧转为爆炸的可能性非常小的物质。

3.1.9

没有整体爆炸危险的极不敏感物品 **extremely insensitive articles which do not have a mass explosion hazard**

含有极不敏感爆炸性物质,并且其意外引爆或传播的概率可忽略不计的物品。

3.1.10

烟火物质 **pyrotechnic substance**

由不起爆的自持放热化学反应产生热、光、声、气或烟的效果或综合效果的物质或多种物质混合物。

3.1.11

退敏爆炸品 **desensitized explosives**

爆炸品经过退敏处理以抑制其爆炸性而不再划入爆炸品的危险品。

注:退敏爆炸品可以是固体或液体爆炸性物质,也可以是二者的混合物。

3.1.12

固态退敏爆炸品 **solid desensitized explosives**

用水或酒精湿润或用其他物质稀释形成一种均匀的固态混合物以抑制其爆炸性的危险品。

3.1.13

液态退敏爆炸品 **liquid desensitized explosives**

溶解或悬浮在水中或其他液态物质中形成一种均匀的液态混合物以抑制其爆炸性的危险品。

3.1.14

硝酸铵乳胶 **ammonium nitrate emulsion**

以含氧无机盐水溶液为水相,以矿物油和其他可燃剂为油相,经乳化制成的硝酸铵乳胶。

注：又称乳化基质。硝酸铵乳胶或悬浮体或凝胶通常作为爆破炸药的中间体。

3.1.15

一级爆炸性物质 **primary explosive substance**

为产生爆炸的实际效果而制造的对热、撞击或摩擦刺激非常敏感的爆炸性物质。

注：这类物质即使极少量也能迅速起爆或燃烧，并将爆轰（在起爆炸药的情况下）或爆燃传递给邻近的二级爆炸性物质。常见的一级爆炸性物质有雷酸汞、叠氮化铅和收敛酸铅。

3.1.16

二级爆炸性物质 **secondary detonating explosive substance**

与一级爆炸性物质相比，相对不敏感的爆炸性物质。

注：这类物质通常是由一级爆炸性物质（可以有传爆装药）激发而发生爆燃或爆轰反应。

3.1.17

最小自持燃烧压力 **minimum burning pressure; MBP**

物质发生自持燃烧所需的最小压力。

3.2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NE：硝酸铵乳胶（Ammonium Nitrate Emulsion）

SBAT：模拟堆垛自燃温度（Simulation of Bulk Auto-ignition Temperature）

4 危险性认可和分项的基本要求

4.1 基本原则

4.1.1 GB 12268 和《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确定的类别或项别，且在原理、性能、配方、结构、材料或包装等方面无较大改变的，可按标准确定危险性分项。未确定危险性分项的爆炸品应按照图 1 规定的程序进行爆炸品的认可、分项及配装组的划分，确定爆炸品的分项及配装组代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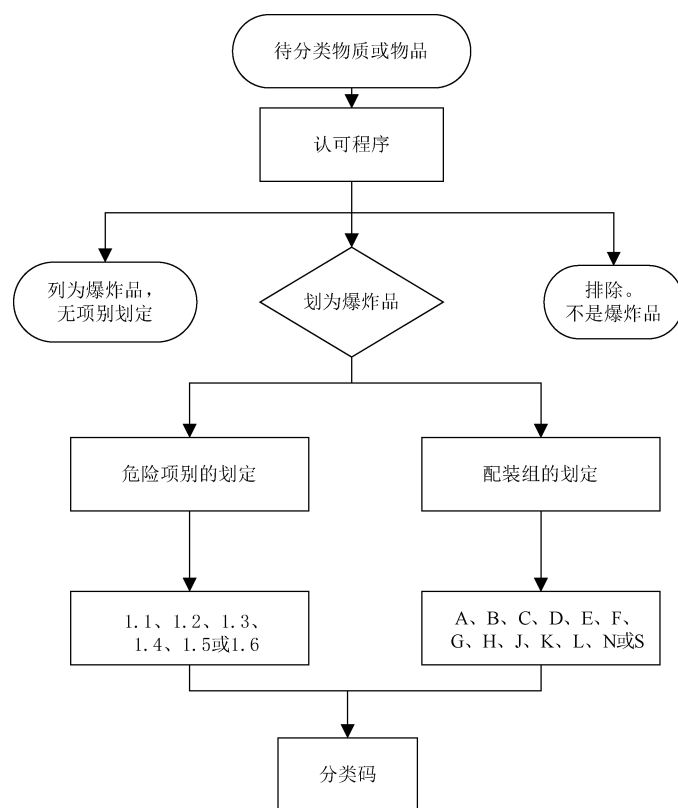


图 1 爆炸品分类程序总图

4.1.2 爆炸品在原理、性能、配方、结构、材料或包装等方面有较大改变而可能增加或降低运输危险性的，应重新进行分项。

4.1.3 如一种物质被划入第 1 类，但经稀释后被第 6 组试验排除于第 1 类之外，在确定该物质危险类别时应注明该物质排除于第 1 类之外的最高浓度。

4.2 一般要求

4.2.1 拟分项的物质或物品，应按第 5 章规定的认可试验程序确定其是否属于第 1 类危险品；对于等效试验可选择其中一种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4.2.2 具有下列任一情况的物质或物品不包括在第 1 类危险品之内：

- 凡过分敏感或由于自发反应可能导致爆燃、爆炸等剧烈反应而被拒绝运输或十分敏感应采取特殊措施才能运输的物质；
- 主要危险不是爆炸危险；
- 本身没有爆炸性，但能产生具有爆炸性的气体、蒸气或粉尘的物质；
- 虽具有爆炸性，但在表 3 规定的第 2 组三项试验中均出现“—”结果的物质；
- 含有极少量爆炸性物质的物品，在运输中即使遭受偶然的意外点火或引爆，但对物品外部并不产生任何影响。

4.3 分项

4.3.1 爆炸品按其危险性特征分为 6 项，见表 1。

表 1 爆炸品项别

项别	危险性特征
1.1	有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
1.2	有迸射危险,但无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
1.3	有燃烧危险并有局部爆炸危险或局部迸射危险或兼有这两种危险,但无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 包括:可产生大量辐射热的物质和物品;或相继燃烧产生局部爆炸或迸射效应或两种效应兼而有之的物质和物品
1.4	无重大危险的爆炸性物质和物品 包括:运输中意外点燃或引爆时仅出现较小危险的物质和物品;其影响主要限于包装件本身,并预计射出的碎片不大、射程也不远,外部火烧不会引起包装件内全部内装物的瞬间爆炸
1.5	有整体爆炸危险但非常不敏感的物质。该物质在正常运输条件下,引爆或燃烧转爆轰的可能性很小
1.6	含有极不敏感物质,没有整体爆炸危险或意外引爆和传播的概率可忽略不计的物品

4.3.2 爆炸品的分项试验程序按第 6 章规定的程序进行;对于等效试验可选择其中一种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4.4 配装组的划分

4.4.1 按爆炸品的理化性能、爆炸性能、内外包装方式、特殊危险性等不同特点,划分成 A、B、C、D、E、F、G、H、J、K、L、N 和 S,共 13 个配装组,见表 2。



表 2 分项与配装组代号

配装组	待分项物质及物品的特征说明	分项与配装组代号
A	一级爆炸性物质,如起爆药、干的高感度猛炸药[六硝基六氮杂异伍兹烷(CL-20)、奥克托今(HMX)和黑索今(RDX)等]	1.1A
B	含有一级爆炸性物质、而不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效保护装置的物品。某些物品,例如爆破用雷管、爆破用雷管组件和帽形起爆器包括在内,尽管这些物品不含有一级爆炸性物质,如雷管等	1.1B、1.2B、1.4B
C	推进类爆炸物质,或其他爆燃性爆炸物质,或含有这类物质的物品,如推进剂、发射药和固体火箭发动机等	1.1C、1.2C、1.3C、1.4C
D	二级爆炸性物质、黑火药或含有二级爆炸性物质的物品,无引发装置和发射药;或含有一级爆炸性物质和两种或两种以上有效保护装置的物品,例如梯恩梯、黑火药、未装引信的弹丸、至少带双重保险机构的引信等	1.1D、1.2D、1.4D、1.5D
E	含有二级爆炸性物质的物品,无引发装置,带有发射药(含有易燃液体或胶体或自燃液体的除外),如不带引信的炮弹、火箭弹、导弹等	1.1E、1.2E、1.4E
F	含有二级爆炸性物质的物品,带有引发装置,带有发射药(含有易燃液体、胶体或自燃液体的除外)或不带有发射药,例如全备弹	1.1F、1.2F、1.3F、1.4F

表 2 分项与配装组代号 (续)

配装组	待分项物质及物品的特征说明	分项与配装组代号
G	烟火物质或含有烟火物质的物品,或既含有爆炸性物质又含有照明、燃烧、催泪或发烟物质的物品(水激活的物品或含有白磷、磷化物、发火物质、易燃液体或胶体、或自燃液体的物品除外)	1.1G、1.2G、1.3G、1.4G
H	含有爆炸性物质和白磷的物品	1.2H、1.3H
J	含有爆炸性物质和易燃液体或胶体的物品	1.1J、1.2J、1.3J
K	含有爆炸性物质和毒性化学剂的物品	1.2K、1.3K
L	爆炸性物质或含有爆炸性物质并且具有特殊危险(例如由于水激活或含有自燃液体、磷化物或发火物质)应彼此隔离的物品。例如遇水反应的,或含有自燃液体、磷化物或自燃烟火剂的物质(或其混合物)或其制品	1.1L、1.2L、1.3L
N	主要含有极不敏感物质的物品	1.6N
S	如下包装或设计的物质或物品:除了包装件被火烧损的情况外,能使意外起爆引起的任何危害效应不波及包装件之外,在包装件被火烧损的情况下,所有爆炸和迸射效应也有限,不至于妨碍或阻止在包装件紧邻处救火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1.4S

4.4.2 爆炸品配装组的确定按第 7 章的规定进行。

4.4.3 爆炸品的分项与配装组代号由表示类、项的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加一圆点)和一个表示配装组的字母组成。例如:项别为 1.1,配装组为 A 的爆炸品,其分项与配装组代号为 1.1A,爆炸品分项与配装组的代号见表 2。

5 认可试验程序

5.1 申请分项时,申请人应向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有关物质或物品中所含爆炸性物质的名称、组分、理化性质、燃烧爆炸特性及用途等有关资料,对包装物品还应包括所含爆炸物质的数量及物品的结构以及运输中的堆垛形式。

5.2 按图 2~图 5 所示的程序对待分项试样进行分析、试验和判断,确定其是否属于第 1 类危险品(允许运输的爆炸品)具体如下。

- 在第 2 组三类试验中试验结果均为“—”的物质,若不需要进一步判断其是否具有爆炸性,则不必进行第 1 组试验,即可判断该物质不属于第 1 类危险品。
- 在进行第 3 组试验时,应先做 3(c)。若试验结果为“+”,则禁止托运。
- 如果第 3 组试验中的 3(c)的结果为“—”,但其他各项试验中至少有一项为“+”(见表 3),则认为该物质直接运输过于危险,应进行降感处理。若改变试样成分,则应按待分项新物质处理;若封装或改善包装,则对封装或包装后的物质进行第 4 组试验评定。
- 若待分项的物质根据可靠的试验资料(如火炸药或弹药的设计和生产品型资料等)可明确判断为第 1 类危险品,则无需进行第 3 组和第 4 组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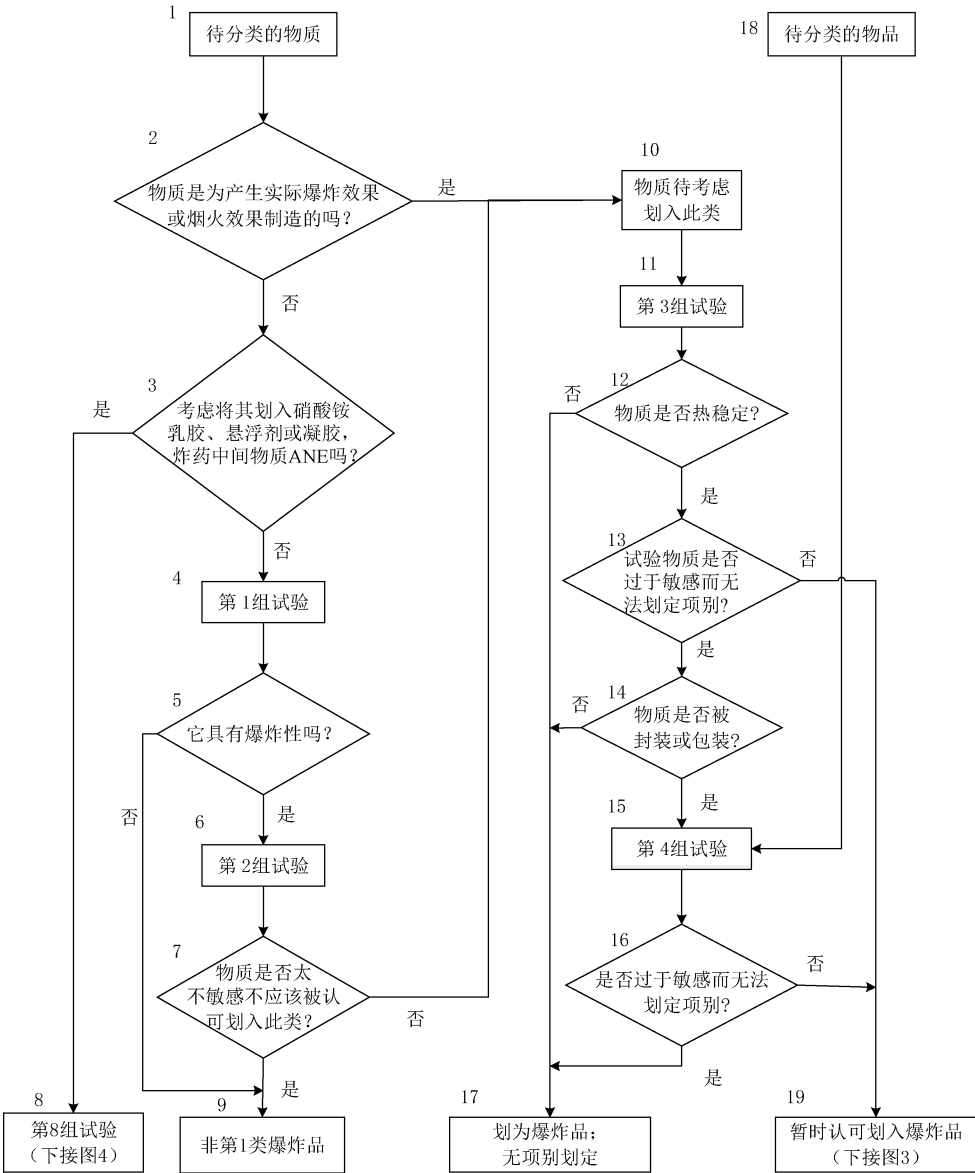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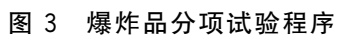


图 2 爆炸品认可试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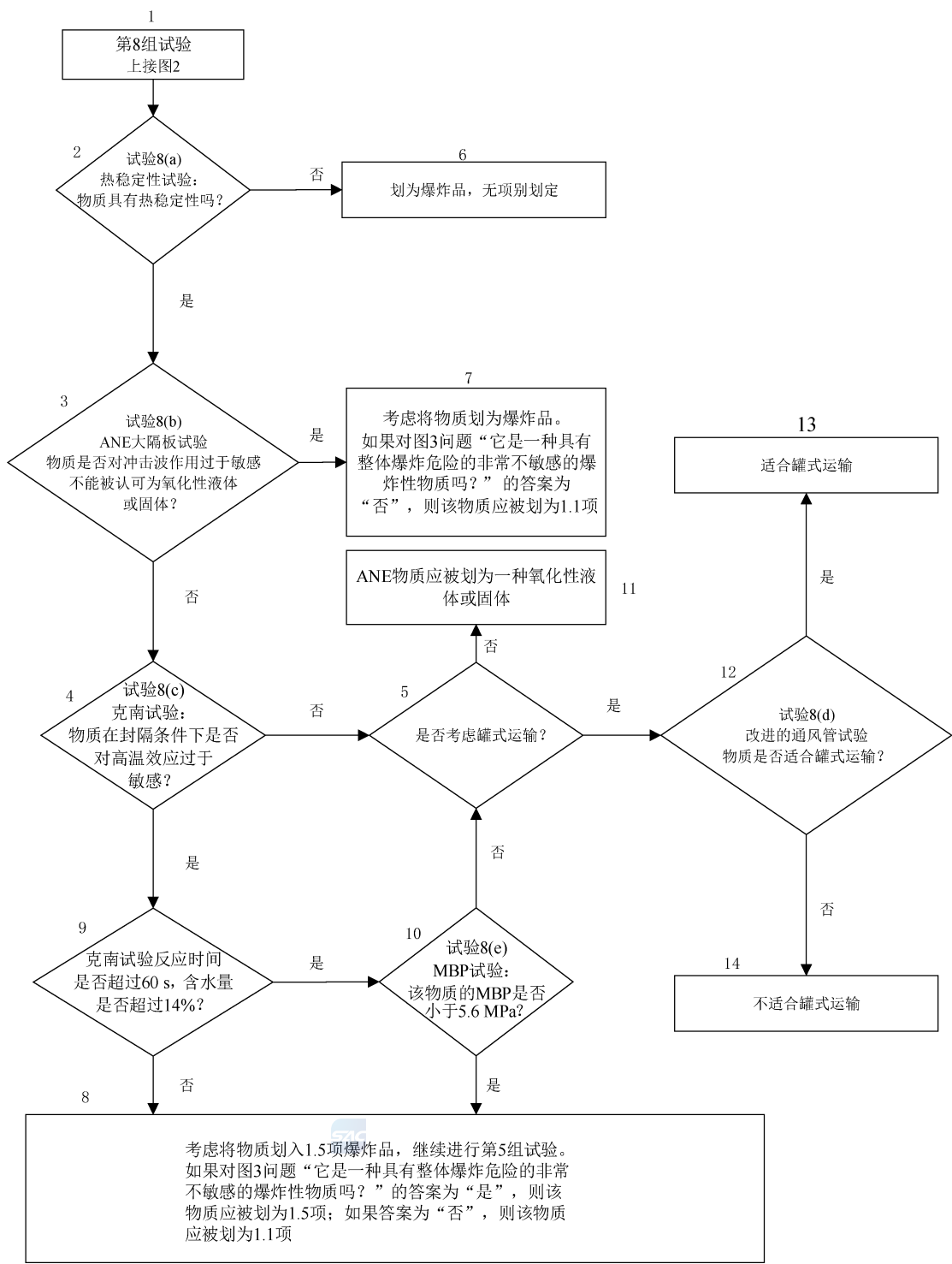


图 4 第 8 组试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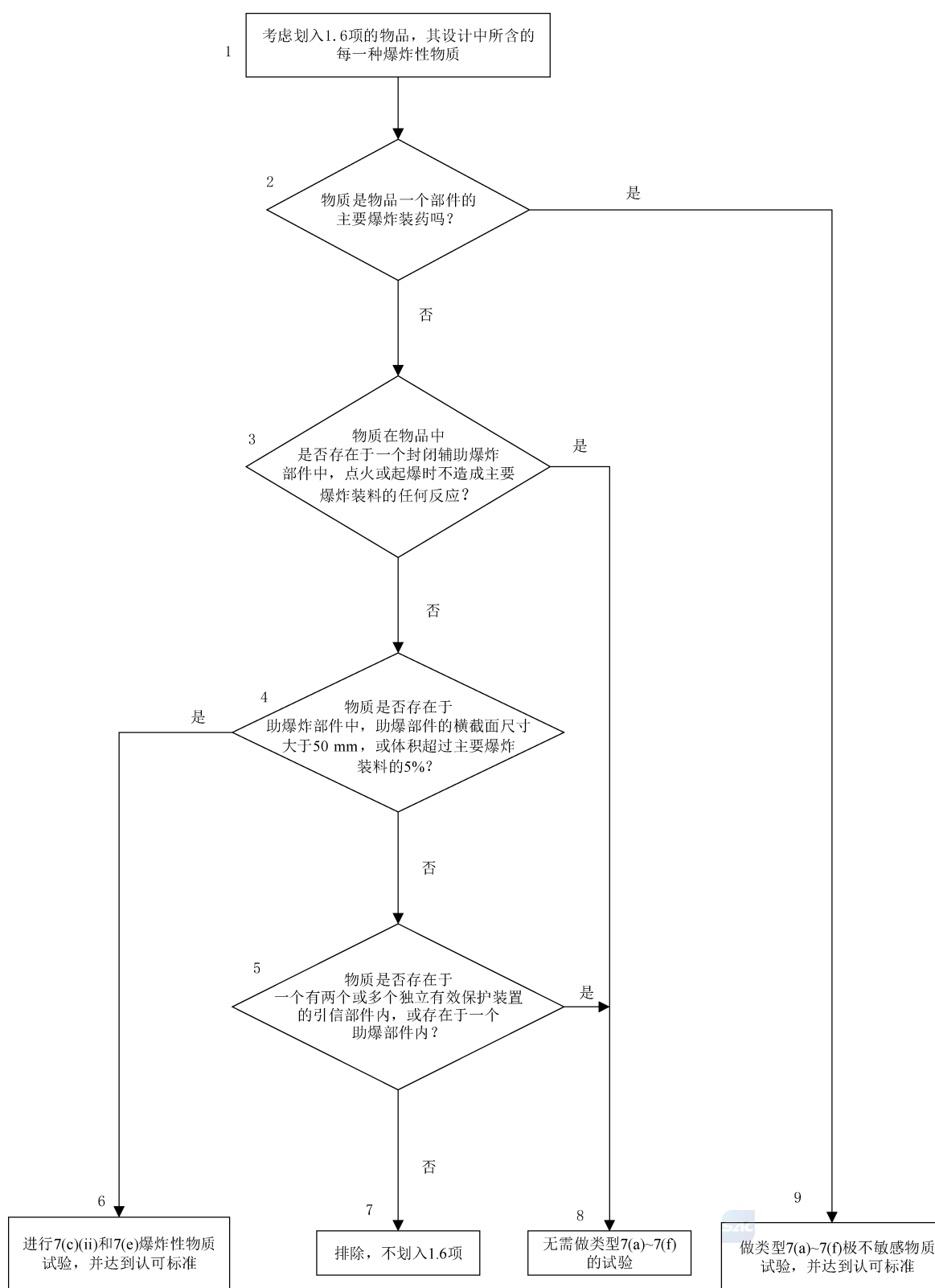


图 5 1.6 项所需物质的分项试验程序

表 3 试验组别和试验项目

组别	试验目的	试验项目	判定规则
第 1 组	回答爆炸品认可试验程序(图 2)中框 5 的问题：“是否具有爆炸性?”	1(a) 联合国隔板试验 1(b) 克南试验 1(c) 时间/压力试验	只要一项试验结果为“+”，即认定该物质有爆炸性
第 2 组	回答爆炸品认可试验程序(图 2)中框 7 的问题：“是否为极不敏感，不应认可为第 1 类?”	2(a) 联合国隔板试验 2(b) 克南试验 2(c) 时间/压力试验	只有当 2(a)试验结果、2(b)试验结果和 2(c)试验结果都为“—”时，才能认定该物质不属于第 1 类危险品
第 3 组	回答爆炸品认可试验程序(图 2)中框 12 和框 13 的问题：“是否热安定?”及“是否太危险以致不能以其进行试验的形式运输?”	3(a)(i) 撞击感度试验 3(a)(ii) 联邦材料检验局(BAM)撞击感度试验 3(b)(i) 摩擦感度试验 3(b)(ii) BAM 摩擦感度试验 3(c)(i) 75 °C 热安定性试验 3(c)(ii) 75 °C SBAT 热稳定性试验 3(d) 小型燃烧试验	首先进行 3(c)试验，若试验结果为“+”则禁止托运；若 3(c)试验结果为“—”，但其他试验中至少有一项结果“+”，则按 5.2.3 进行
第 4 组	回答爆炸品认可试验程序(图 2)中框 16 的问题：“是否太危险以致不能运输?”	4(a) 物品热安定性试验 4(b)(i) 钢管跌落试验(液态物质) 4(b)(ii) 12 m 跌落试验(物品和固态物质)	只有当 4(a)试验结果和 4(b)试验结果均为“—”时，才能暂定为第 1 类危险品
第 5 组	回答爆炸品分项试验程序(图 3)中框 21 的问题：“是否为有整体爆炸危险的非常不敏感爆炸性物质?”	5(a) 雷管感度试验 5(b) 燃烧转爆轰试验 5(c) 外部火烧试验	只有当 3 项试验结果均为“—”时，才能将该物质定为 1.5 项
第 6 组	对暂时认可划入第 1 类的物品或物质的包装件划分其项别	6(a) 单件试验 6(b) 堆垛试验 6(c) 外部火烧试验 6(d) 无约束的包装件试验	在一般情况下，依次进行 6(a)试验、6(b)试验、6(c)试验和 6(d)试验。根据具体情况，可做适当删减。 1)对无包装的物品可不进行 6(a)试验； 2)若在 6(a)试验中，内装物瞬间爆炸，可将其定为 1.1 项，无需进行 6(b)试验和 6(c)试验；若在 6(a)试验中，爆炸或点火未对包装件外层造成破坏或效应较弱(不能从一件传至另一件)，可省略 6(b)试验； 6(d)试验用于判断包装件在意外引发后，其危险效应是否超出包装范围

表 3 试验组别和试验项目 (续)

组别	试验目的	试验项目	判定规则
第 7 组	回答爆炸品分项试验程序(图 3)中框 23 的问题:“是否为极不敏感的物品?”	7(a) 极不敏感物质的雷管试验 7(b) 极不敏感物质的隔板试验 7(c)(i) 苏珊撞击试验 7(c)(ii) 脆性试验 7(d)(i) 极不敏感物质的子弹射击试验 7(d)(ii) 脆性试验 7(e) 极不敏感物质的外部火烧试验 7(f) 极不敏感物质的缓慢升温试验 7(g) 1.6 项物品或部件的外部火烧试验 7(h) 1.6 项物品或部件的缓慢升温试验 7(j) 1.6 项物品或部件的子弹撞击试验 7(k) 1.6 项物品的堆垛试验 7(l) 1.6 项物品或部件的碎片撞击试验	本组试验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针对物品中爆炸性物质的 7(a) 试验~7(f) 试验;另一部分是针对物品本身的 7(g) 试验~7(l) 试验。仅当所有试验结果均为“—”时,才能将该物品定为 1.6 项
第 8 组	对用于制造炸药硝酸铵悬浮液、乳化基质、胶体或爆破剂的中间体,进行爆炸品认可	8(a) 热安定性试验 8(b) 硝酸铵乳胶、悬浮剂和凝胶的隔板试验 8(c) 克南试验 8(d) 改进的通风管试验 8(e) MBP 试验	根据第 8 组试验程序图(图 4),确定其是否属于 1.1 项、1.5 项或 5.1 项。8(d) 试验用于确定该项物质是否适合罐式运输
第 9 组	用于退敏爆炸品的认可与分项	9 燃烧速率试验(外部火焰)	按照图 6 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燃烧速率试验。若样品校正燃烧速率大于 1 200 kg/min,则归类为爆炸品;若样品校正燃烧速率小于或等于 1 200 kg/min,则归类为退敏爆炸品
注 1: 3(a)(i) 撞击感度试验和 3(a)(ii) BAM 撞击感度试验为等效试验。 注 2: 3(b)(i) 摩擦感度试验和 3(b)(ii) BAM 摩擦感度试验为等效试验。 注 3: 3(c)(i) 75 °C 热安定性和 3(c)(ii) 75 °C SBAT 热稳定性试验为等效试验。 注 4: 7(c)(i) 苏珊撞击试验和 7(c)(ii) 脆性试验为等效试验。 注 5: 7(d)(i) 极不敏感物质的子弹射击试验和 7(d)(ii) 脆性试验为等效试验。			

6 分项试验程序

6.1 对已暂定为爆炸品的试样,按图 3 所示的程序进行危险性分项试验,并结合其他有关资料、曾发生过的偶然事故以及类似物质或物品的经验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其项别。

6.2 一般情况下,项别 1.1~项别 1.4 可通过表 3 的第 6 组试验确定。若已有可靠资料可确定该试样为 1.1、1.2、1.3 或 1.4 项(配装组 S 除外),则可直接确定其项别,无需进行第 6 组试验。

6.3 根据资料及第 2 组~第 3 组试验结果,试样感度较低,可能属于 1.5 项,则按表 3 第 5 组试验结果进行判断。

6.4 根据资料及第 4 组试验结果,试样的感度极低,可能属于 1.6 项,则按表 3 第 7 组试验结果进行判断。1.6 项所需物质的分项试验程序见图 5。

6.5 根据有关资料和第 8 组试验结果分析,该试样可能属 1.5 项,则按表 3 第 5 组试验结果进行判断。如果 8(a)~8(c)试验结果为“—”,则该试样应归为 5.1 项,并进行 8(d)试验以确定其是否适合罐式运输。8(e)试验仅在符合图 4 框 4 和图 4 框 9 的相关要求时需要进行。

6.6 对已暂定为爆炸品的试样,如不进行后续的分项试验,应归类为 1.1 项。

7 配装组的确定和配装要求

7.1 配装组的确定

7.1.1 对待确定配装组的各种爆炸品,与表 2 中的特征说明进行对比分析,并参考已确定分项及配装组代号的类似爆炸品,确定该物质或物品的配装组别。一般情况下,除配装组 S 和配装组 N 以外,配装组的确定一般不必进行试验。已分项爆炸品的配装组也按本条规定确定。

7.1.2 确定配装组 S 时,应结合确定 1.4 项的试验,见图 3。

7.1.3 确定配装组 N 时,应结合确定 1.6 项的试验相结合,见图 5。

7.2 配装要求

7.2.1 分项及配装组代号相同的物质或物品(配装组 L 除外)可配装。

7.2.2 配装组 L 的物质或物品只能与该组中同一危险类型的物质或物品配装,且不能与其他组的配装。

7.2.3 分项及配装组代号不同的物质或物品允许进行以下配装。

- a) 配装组 A~配装组 K 的物质或物品,配装组相同,但项别不同,按较小的项别进行配装。但 1.5D 组的物质或物品同 1.2D 组的物质或物品配装时,整个物质或物品应视为 1.1D 组。
- b) 配装组 C、配装组 D 和配装组 E 的货物可配装,但需要重新确定项别。配装组 C、配装组 D 和配装组 E 物品的任何一种组合都划入配装组 E。配装组 C 和配装组 D 的组合,应考虑配装货物的主要危险性,重新确定配装组。
- c) 配装组 N 的物质或物品一般不与其他组(除配装组 S 外)的物质或物品配装,但若与配装组 C、配装组 D、配装组 E 的物质或物品配装,应视为配装组 D。
- d) 配装组 S 的物质或物品可与除配装组 A 和配装组 L 以外的其他配装组的物质或物品配装。

8 退敏爆炸品认可和分项试验程序

8.1 退敏爆炸品可以是固体或液体爆炸性物质,也可以是二者的混合物,经钝化处理抑制其爆炸性,直至可排除爆炸品。退敏爆炸品中所含的爆炸性物质,在第 1 组 3 个试验中至少有一个试验的结果为“+”。

8.2 处于退敏状态的爆炸性物质应被归为退敏爆炸品。如果处于退敏状态的爆炸性物质符合下列 a) 或 b) 的要求,应归为爆炸品;若符合 c) 的要求,则应归为爆炸品和退敏爆炸品以外的危险类别。

- a) 是为了产生某种实际爆炸效果或烟火效果而制造的。
- b) 在第 6 组的 6(a)试验或 6(b)试验中显示出整体爆炸危害,或在第 9 组燃烧速率试验中其校正燃烧速率大于 1 200 kg/min。
- c) 物质的分解热小于 300 J/g。分解热试验应使用已退敏处理的爆炸性物质来开展,试验方法采用差示扫描量热试验,按 GB/T 22232 执行。

8.3 退敏爆炸品的分项试验程序见图 6。在对包装后的物质或混合物进行燃烧速率试验之前,应首先进行 6(a)试验和 6(b)试验。首先进行雷管引爆试验,如发生整体爆炸则停止试验,样品归为 1.1 项;若未发生爆炸反应,随后使用点火器(药量不超过 30 g 黑火药)进行引燃试验。6(b)试验中应使用 6(a)试验

中产生“+”结果的点火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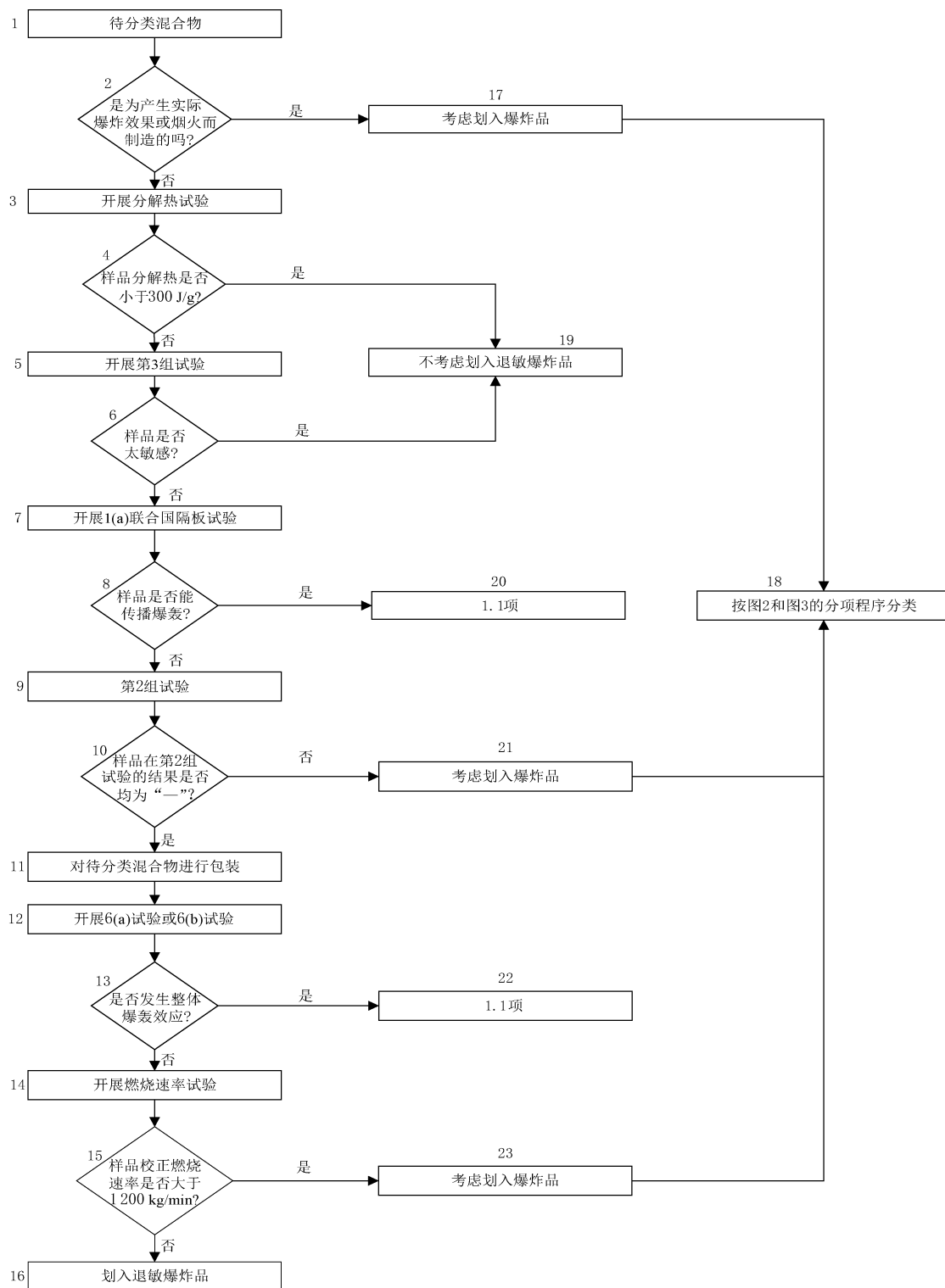


图6 退敏爆炸品的分项试验程序

8.4 在6(a)试验中若产生下列现象,可豁免6(b)试验:

- a) 包装件外部没有被内部爆轰和/或着火损坏;或
- b) 包装件内装物没有爆炸,或爆炸微弱到可排除爆炸效应会从一个包装件传播到另一个包装件。

8.5 如果试样在 1(a)试验中结果为“—”,即不能传播爆轰,则可免除用雷管进行的 6(a)试验。如果试样在 2(c)试验中结果为“—”,即在封闭条件下不会发生迅速爆燃,则可免除用点火器进行的 6(a)试验。

8.6 如果在 6(b)试验中,堆码的几乎全部内装物实际上瞬间爆炸,无需再进行大规模试验确定燃烧速率,产品划入 1.1 项。

8.7 如果在 6(a)试验和 6(b)试验中无法得出明确结论,应进行第 9 组燃烧速率试验,通过样品的校正燃烧速率来确定样品是否属于退敏爆炸品。

9 认可和分项试验组别和试验项目

分项时每组试验项目及判定规则按表 3,具体的试验方法和判据按 GB/T 14372 执行。

